

等 別：高考二級

類 科：金融保險

科 目：金融保險法規（包括銀行法、證券交易法、保險法等法律及其相關法規）

考試時間：2小時

座號：_____

※注意：(一)禁止使用電子計算器。

(二)不必抄題，作答時請將試題題號及答案依照順序寫在試卷上，於本試題上作答者，不予計分。

(三)請以黑色鋼筆或原子筆在申論試卷上作答。

- 一、某甲為開曼群島「A 金融集團股份有限公司」（下稱 A 集團）之負責人，自民國 102 年 4 月 1 日起，未經申報與核准分別在臺北市 B、C 飯店及臺中市等地召開說明會，宣稱該集團參與海底打撈寶藏的國際競標，獲利甚高，並以每單位投資三萬美元，每月給付本金 10% 利息之投資憑證，鼓吹民眾投資，共招募乙、丙、丁、戊等，分別投資三萬美元、六萬美元、十二萬美元、三十萬美元，並約定介紹其他投資人參與達三十萬美元者，每月給付新臺幣三萬元獎金，A 集團迄民國 104 年 4 月底止共募集新臺幣三十億元，先期仍可按月付給與本金顯不相當之利息與獎金，惟甲與 A 集團於民國 104 年 6 月 1 日起突然無法出金。請說明下列問題：
 - (一) A 集團之投資憑證是否為我國證券交易法所規定之有價證券？甲之行為依證券交易法規定應否負刑事責任？（10 分）
 - (二) 甲與 A 集團是否構成刑法、銀行法及公平交易法之犯罪？應為如何之處罰？（15 分）
- 二、證券市場為提供場地設備與服務，方便企業籌募營運所需要之資金與投資人參與買賣有價證券之投資，通常可區分為發行市場與交易市場兩種，在發行市場上勸誘投資人參與市場之機制又可分為公開招募（Public Offer）與私募（Private Placement）之不同管道與規範，請回答下列問題：
 - (一) 區分為公開招募（Public Offer）與私募（Private Placement）之不同管道與管理規範，其目的何在？（10 分）
 - (二) 現行證券交易法對於私募之進程序、私募之對象、私募有價證券之價格有何規範？（15 分）
- 三、依金融消費者保護法第 9 條及第 10 條規定，金融服務業與金融消費者訂立提供金融商品銷售或服務之契約，應落實充分瞭解金融消費者之徵信（Know Your Customer, KYC）、充分說明金融商品風險（Know Your Product, KYP）及確保其商品對金融消費者之適合度（Suitability）義務之原則，違反者應負相關法律責任。請說明下列問題：
 - (一) 何謂瞭解金融消費者之徵信、充分說明金融商品風險及確保其商品對金融消費者之適合度義務之原則？（10 分）
 - (二) 金融服務業違反前述之徵信、說明及對客戶適合度義務之規定時，依現行金融消費者保護法規定應負何種民事及行政之法律責任？（15 分）
- 四、某甲計程車客運服務事業有限公司（簡稱甲車行）之實際負責人 A，未經主管機關許可，自民國 100 年 10 月 26 日起至 103 年 1 月 26 日止，廣招計程車司機為車行會員，並以車碰車聯保互助理賠之方式，將參與之計程車司機以互助會會員名義按月繳交新臺幣（下同）一千元之互助金予甲車行，若發生車碰車事故時，由甲車行於事故發生時協助處理，就投保車輛之損失支付最高五萬元之金額，以此方式經營業務，該期間所收取之費用高達二億五千萬元，支出金額一億五千萬元，請回答下列問題：
 - (一) 保險業務為經營應經主管機關許可之事項，何謂保險業務？如何認定之？（10 分）
 - (二) 甲車行及其實際負責人 A 是否構成違反保險法之規定？其應否負保險法規定之法律責任？（15 分）